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冀工信运行〔2018〕215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关于申报 2018 河北工业企业 100 强 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各市企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九届五、六、七次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许勤省长“分类开展百强工业企业、百强服务业企业、
百强科技型企业年度评选活动”要求，引导我省工业企业创新、
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双创双服”活动总体安排

部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企业联合会联合组织开展 2018 河北工业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年度申报、评选及与先进企业和行业标杆对标等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承办单位：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二、申报资格

在河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法人、主要业务在境内的企业；不包括在华外资、港澳台独资、控股企业，也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单位以及各类资产经营公司；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因此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企业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在国内或国际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申报 2018 河北工业企业 100 强的企业，2017 年企业营业收入应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申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 2017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200 亿元（人民币）和 50 亿元（人民币）。企业近两年未发生特大环境污染、诚信违规、生产安全、食品安全、质量安全事故。

申报企业均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是真实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数据不完整或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申报 2018 中国企业 500 强和 2018 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同意后由省企联按要求向国家推荐。

三、指标填报

申报 2018 河北工业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的企业要填报申报表（附件 1），主要填报营业收入、海外收入、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资产总额等指标和企业有关信息。最终的入围指标是营业收入并依次确定排名。所有指标均需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

四、填报时间和程序

2018 河北工业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申报按属地管理，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统一组织申报。有关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前按填报说明要求将附件 1（一式两份）填好（申报表可登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www.ii.gov.cn，或省企联网站 www.hbec.cn 下载），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相关财务

报表的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报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经审核同意后，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于 5 月 28 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直、中直各单位按属地管理直接报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五、各企业百强发布

2018 河北工业企业 100 强及我省入围 2018 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情况，预计于 2018 年 11 月向社会发布，名单在省内主流媒体发布。同时发布各市、县入围企业按地区、行业排名情况；各市、县入围企业对标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行业标杆情况；各市、县入围企业与有关省市百强企业对标情况，以及《2018 河北工业企业 100 强发展报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张骁

邮 箱：zhangx@ii.gov.cn

地 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402 号

邮 编：050071

省企业联合会联系人：王勇

电 话：0311—88616115 （兼传真）

13930177186

邮 箱：hbqL2011@126.com

地 址：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130 号

邮 编：050061

附件：

1. 2018 河北工业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
制造业企业 500 强申报表
2. 2018 河北工业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
制造业企业 500 强申报填报说明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2018 河北工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中文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英文				英文简称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企 业 网 址			传 真		电子信箱	
	姓 名	职 务 (部 门)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 人 代 表						
主 要 负 责 人						
申报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 标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海外资产
2016 年						
2017 年						
指 标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 (人)	海外员工 (人)
2016 年						
2017 年						
企 业 信 息	①在 2017 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 如果是, 共 () 家。②本企业截至 2017 年底, 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家, 参股公司 () 家, 分公司 () 家。③截至 2017 年底, 本企业拥有专利 () 项, 其中发明专利 () 项。④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 项, 其中国家或行业标准 () 项、国际标准 () 项。					
法人代表 (签字):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市工信局申报意见 (写明意见并盖章):		
申报企业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注: 河北工业企业 1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申报均采用本表;
本表一式两份同时报送。

附件 2

**2018 河北工业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申报填表说明**

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企业性质栏: 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 包括集体和私营企业等。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 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 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 最多不超过三项。(必须填写)

三、指标栏: 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 金额单位: 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 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 不含增值税, 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净利润: 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值。

资产总额: 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指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人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海外员工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员工。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平均汇率：2016年为1美元=6.6968元人民币，2017年为1美元=6.7571元人民币；年底汇率：2016年为1美元=6.937元人民币，2017年为1美元=6.5342元人民币。

四、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五、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完整，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请签字、盖章。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